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谷涌、唐琴红、费震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谷峰、费震宇、唐琴红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一军、王金良、唐琴红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金良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任教师；1983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扬州荣光电池总厂，任副厂长、总工；1998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苏州大学），任主编、总工程师、所长；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其中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费震宇先生，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11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唐琴红女士，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宁波鄞县莫枝中学，任教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表决会议8次，通讯表决会议0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费震宇	6	6	0	0	0	否	2

王金良	6	6	0	0	0	否	2
唐琴红	6	6	0	0	0	否	2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共计派发股利4000万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

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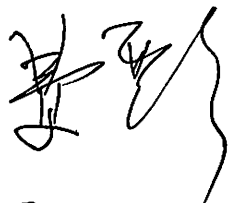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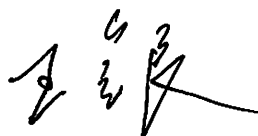
费震宇：



唐琴红：



王金良：



2021年4月27日